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（2025）20 号

关于《再生金属化合物》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归口，山东省海鹏环保有限公司、山东铂信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联合上、下游企业等提出的《再生金属化合物》团体标准，经多次调研、内部讨论、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等工作，已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示期间，请各相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本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我会专家委员会，逾

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已登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）和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sdepi.com.cn>）。

联系人：李敏 17605314322（微信同号）

电 话：0531-67808302

邮 箱：xhzjwyhkj@163.com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4号楼3层

附件一：《再生金属化合物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二：《再生金属化合物》编制说明

附件三：反馈意见表

